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s://otc.cbex.com/page/sfpm/index.htm>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，其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竞价结果

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：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“獐子岛”（证券代码：002069）109960000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42,910,260.00（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）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提示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执行司法裁定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；

3、如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000.8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0325%，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；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公司10996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4631%，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5、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股东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